

國立空中大學臺東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

113 年第 1 季「社會工作實習」班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目錄

壹、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1
貳、課程介紹	1
參、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3
肆、修課規定.....	4
伍、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7
陸、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8
柒、退費手續及辦法.....	8
捌、教科書用書.....	9
玖、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臺東中心聯絡方式	9
拾、附件	11
附件一 *實習申請表.....	11
附件二 *學生基本資料表(請事先貼妥照片)	12
附件三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13
附件四 *實習計劃書.....	14
附件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15
附件六 實習機構發函申請表(已確定實習機構且經機構督導同意並簽妥文件，得 先行檢附；未於報名當日繳交者，待審查通過後最遲至第二次團督日前自 行補件).....	16

注意事項：

1. 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一概不予受理！
2. 報名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工作實習表格；報名社會福利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福利實習表格，將依文件標頭做為報名審查依據，誤填一概不予受理！
3. 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其收件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4. 相關報名文件得列印後手寫(字跡務必清晰)或以電腦作業，簽章處務必親簽。

※有意願修讀實習課程之學員請務必詳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及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觀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

(影片網址：<https://youtu.be/X5Bgo7VhCrk>)

壹、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藉由實務及實習開拓社會工作專業的視野，並推廣社會工作實務，進而加強本校與社區機構間的伙伴關係、工作的理念及服務社區的概念，促進社區良性的發展。

課程目標：

1. 培養同學社會工作視野
2. 培養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3. 將社會工作的服務方法運用於實務中
4. 瞭解社會工作者在機構之角色

貳、課程介紹

一、課程大綱：

1. 實習目的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的解說。
2. 實習態度及實習學習內容的討論。
3. 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的準備工作。
4. 團體督導目的及內容說明。
5. 實習機構介紹。
6. 會談技巧演練與會談紀錄撰寫。
7. 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二、暫訂課程：

※社會工作實習團督、個督皆採實體上課，上課時段為假日，可能與空大大學部、專科部、專班面授日期與期中、期末考衝突，報名時請多加留意。

※授課內容以面授教師實際授課內容為準。

113 年第 1 季「社會工作實習」暫訂課表		
工作項目	上課日期	授課內容
課程前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請自行觀看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X5Bgo7VhCrk ）
第一次面授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	113 年 03 月 02 日 (4 小時)	1. 社會工作過程(問題釐清、預估診斷與處遇)總複習。 2. 家系圖、生態圖教學與演練。 3. 社會工作主要案主(如受虐兒、精神病患、失智症者等)問題描述。 4. 高風險家庭與社會工作處遇。 5. 社會工作會談與逐字稿撰寫。

	113 年 03 月 04 日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 小時以上）
第二次面授 第一次團體督導	113 年 03 月 30 日 (4 小時)	1. 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 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 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初步選定個案、團體或社區作為未來實習評估的對象。 4. 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製作說明。
第三次面授 第二次團體督導	113 年 04 月 27 日 (4 小時)	1. 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2. 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嘗試建立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評估並共同研討。 3.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第四次面授 第三次團體督導	113 年 05 月 25 日 (4 小時)	1. 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嘗試建立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3. 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的書面資料。 4. 指定成果總報告研討會報告者。 5. 分配分組總報告。 6. 準備個人實習總報告。
第五次面授 實習成果發表會	113 年 06 月 29 日 (4 小時)	1. 實習成果發表會（含學員實習機構個案研討、分組總報告）與共同研討。 2.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3. 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機構蓋大小章，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 4. 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113 年 03 月 04 日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	個督時間 1. 個別督導與機構拜訪（不定期，由老師另訂時間訪視） 2. 審閱實習日誌、週誌與簽名。 3. 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 4. 與機構聯繫個別學員實習狀況。

*上述課程日期為暫訂，本中心保有修改課程時間之權利，實際上課時間請依開課通知的課程行事曆為準。

三、教學、評量方式

- (一)教學方式：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實地實習
- (二)評量方式：實習機構評量成績 50%、實習總報告成績 30%、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含實習機構個案紀錄及研討)20%，實際教學、評量方式依授課老師說明為主。

參、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一、課程資訊：

- (一)課程：社會工作實習
- (二)學分：2 學分
- (三)課程費用：學分費 7,000 元、新生報名費 300 元。
(推廣舊生及曾修讀空大課程者優待免繳報名費)
- (四)申請資格：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並符合課程修業之規定。
(詳如附件中之學員修課資格說明，修課中不接受報名)
- (五)僅招收 2 班。(開班至少達 13 名學員，每班至多招收 15 名學員)
(將依報名資料完整性、報名順序及報名資料內容等綜合條件排序，依序錄取)
- (六)報名方式：僅開放現場報名繳交紙本資料及學分費，報名必要之文件含需繳交「實習申請表」、「學生基本資料表」、「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實習計劃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詳附件一至附件五)、「學分費」，共計五份資料及學分費。(請報名資料、學分費備齊後再來報名)
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將不予受理！
如已確定實習機構且經機構督導同意並簽妥「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六)，得先行檢附；未於報名當日繳交者，則待審查通過錄取後最遲至第二次團督日前自行補件。
- (七)課程起訖時間：113 年 03 月 02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06 月 29 日(星期六)
- (八)班級時段：報名審核通過錄取人數若達到開班兩班，將採隨機分班，不得要求更換班級，及跨班上課。
社會工作實習 A 班上課時段 08：30-12：30
社會工作實習 B 班上課時段 13：30-17：30
- (九)上課時數：合計 20 小時
- (十)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 (十一)實體面授地點：國立空中大學臺東中心(臺東市山西路一段 180 號)

二、選課提醒：

- (一)建議未修讀過實習課程的學員，優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下次再修讀社會福利實習，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並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 200 小時以上的實習時數。
- (二)有意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

明會】影片，並詳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

三、學員修課資格：

- (一) 具備高中職(含同等學力)以上學歷，並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始得選修實習課程。
- (二) 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並以課名一致為通過條件。
- (三) 未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與條件者，不具修讀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資格。
- (四) 依「社會工作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具有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者，不得選修本科實習課程。因未揭露不得充任之情事而取得實習學分者，應撤銷其學分證明並公告之。

四、招生錄取條件：

因招收人數有限，將依報名資料完整性、報名順序及報名資料內容等綜合條件排序，依序錄取，除正取外，另擇數名備取，錄取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步於本中心官網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僅招收二個班，開班至少達 13 名學員，每班至多招收 15 名學員。

肆、修課規定

實習機構及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及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實習學生依前條說明之規定選擇實習機構，如因未符前項規定以致無法取得學分證明者，應自行負責。

在原機構實習的學生，實習項目不得與原職務相同。機構督導不得與實習生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等親等內之關係。

學員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一、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 (一) 考選部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若於同一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實習，其內容與督導不得與第一次實習相同。違者不核予第二次實習之成績與學分。

- (二)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

1. 現任社會工作師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重要提醒：

1. 在原機構實習的同學，實習項目需要與原職務不同。

2. 機構督導跟實習生的隸屬關係應迴避。

例如：1. 社工員不可以是主管的機構督導、2. 原直屬主管不可以為機構督導。

3. 督導與實習學生關係：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親屬關係需要迴避

4. 特別是配偶擔任機構督導絕對禁止，擁有親戚之關係至少四等親以上才可以擔任實習督導。

二、實習機構規定：

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三、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一) **本中心一律於課程開課(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後才進行實習機構發函作業，不可提前實習。**

(二) 學員找到實習機構，填妥「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六)並由機構督導親簽或核章，交由授課老師確認無誤後，本中心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發函的時間依據。

(三) 本中心以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發函至申請之實習機構，發函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實習發函之學員。

(一) 待本中心完成發函後，學員才可至該機構實習。

四、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實習結束後，學員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實習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學校督導簽章文件給實習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

(一) 本中心受理「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相關：

1. 學員完成 200 小時以上實習及學校督導課程，學校團體督導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且完成成果報告 1 式 2 份(含光碟)之繳交者，本中心才始受理用印申請(以班為單位收件提送校本部查驗)。

2. 申請「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用印前，正本須先由機構核章並請實習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後再送至本中心。

3. 「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完成用印後，由本中心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來中心領取。統一與「學分證明書」一起發放。

4. 實地工作證明書(正本)僅乙份，由學員自行留存，若因學員個人因素遺失恕無法辦理補發或申請影本。

(二) 本中心受理「校外實習合約書」相關：

1. 申請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務必先行完成合約書內容之填寫、立書人-甲方及乙方之填寫與簽章，方得受理。
2. 校外實習合約書若實習機構有制定之版本，則以機構版合約書即可。
3. 待校方完成用印後，由本中心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來中心領取。

五、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一) 發放標準：

1. 於課程起訖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2. 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3. 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實習成果發表會結束 4 週內繳交 2 份實習成果總報告(含兩份 2 光碟)至中心
4. 經學校及機構督導共同評定成績及格(60 分)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

若未符合上述四點規定，將無法領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及申請實地工作證明書用印。

(二) 發放時間：

學分證明書會於課程結束後(約1-2個月)，由本中心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來中心領取。

(三) 重要提醒：

本課程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六、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一)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依照「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之教育部每年均委託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投保團體保險。

(二) 符合團體保險投保身分者，由本中心統一辦理投保作業。

(三)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統一投保者，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自行投保，**並提供證明**，投保項目與額度應不少於前項共同供應契約內容，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最遲應於本中心發函至機構前提供相關投保證明文件**。

七、其餘本簡章所未列出之修課規定，皆依授課老師說明，以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伍、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簡章網路公告	113年01月09日(星期二)起 於空大臺東中心官網公告實習招生簡章
受理繳交報名資料 及繳交學分費	113年01月29日(星期一)起至02月02日(星期五)17點30分止 僅受理 <u>現場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及學分費，並請報名資料及學分費備齊 後再來報名</u> ，逾期概不受理
審查結果通知	暫訂113年0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時起 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並同步於本中心官網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公告面授日期	暫訂113年0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時起 於本中心官網公告各班面授日期
正式上課	113年03月02日(星期六) 至113年06月29日(星期六)

一、報名審查：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始具有報名資格。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請詳閱招生簡章，填妥「實習申請表」、「學生基本資料表」、「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實習計劃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附件一至附件五)，共計五份資料及學分費 7,000 元，一同繳交至臺東中心，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

二、受理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及學分費期限：

- (一) 113 年 01 月 29 日 (一) 起至 02 月 02 日 (五) 17 點 30 分止，逾期概不受理。
本中心無信用卡付費，於現場報名時一律只收現金。
- (二) 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未錄取學員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 (三) 學員繳費後，本中心開立「臨時收據」以資證明。於確定開班後方開立「正式繳費收據」並統一於第一次上課時發給。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請注意：

- 1、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一概不予受理！
- 2、報名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工作實習表格；報名社會福利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福利實習課程表格，將依文件標頭做為報名審查依據，誤填一概不予受理！
- 3、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其收件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 4、相關報名文件得列印後手寫(字跡務必清晰)或以電腦作業，簽章處務必親簽。

三、審查結果通知：

待資格審查完畢，本中心暫訂於113年0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時起，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員審查結果，並同步於本中心官網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陸、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一、缺課處理辦法

課程並無請假機制，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可以提前知會面授教師或中心承辦同仁，以利上課時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如缺席時數超過課程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明書。

二、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本校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2月及9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本校教務處學分抵免網站查詢。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明書至中心現場辦理。

柒、退費手續及辦法

一、報名繳費後正取學員如因不克參加課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點選「申請作業」-「推廣中心退費申請」下載「推廣教育中心退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受款人資料影本，送交中心辦理，本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二、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一)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

(三)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二)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四)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三、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待，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四、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路徑：空大推廣教育中心官網-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

捌、上課教科書用書－請同學自行購買

書名：社會工作實習：學生自我學習指南

作者：王篤強、白倩如、何慧卿、李仰慈、沈黎、施睿誼、胡慧、張秀玉、梁美榮、游淑真、劉慧冠等

出版社：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4 年 09 月 11 日

玖、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臺東中心聯絡方式

一、電話：089-336592

二、地址：台東市山西路一段 180 號。

三、空大臺東中心官網：<https://www2.nou.edu.tw/TAiTung/index.aspx>

四、校本部推廣中心官網：<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五、校本部推廣中心-社工專區網站：

<https://www2.nou.edu.tw/myec/docdetail.aspx?uid=5162&pid=5129&docid=17799>

六、空大推廣中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本中心保留本簡章所錄資訊異動之權利



國立空中大學臺東中心 官網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
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 影片



空大推廣台東實習 Line 群組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官網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社工專區網站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請勿填寫）

一、學生資料：（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二、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三、E-MAIL：_____

四、通訊地址：_____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六、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 *實習申請表

☐ *學生基本資料表

☐ *修課成績單

☐ *實習計劃書

☐ 實習機構申請表

☐ 投保實習保險

七、重要事項確認：

☐ 學生已經閱讀並充分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 學生已經收看推廣教育中心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X5Bgo7VhCrk>

學生簽名：_____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初審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 實習申請表 ☐ 學生基本資料表 ☐ 修課成績單 ☐ 實習計劃書 ☐ 實習機構申請表 ☐ 投保實習保險 承辦人核章：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學分班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H) (C)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	公司名稱：	職稱：	地址： 電話：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經 歷				
興 趣		專長		
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				
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				
自傳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請**事先完成填表**後依序檢附學分證書或成績單

報名相關資格及文件確認(請勾選)

1. ☐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個案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行政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團體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2. ☐ 本人已詳閱【國立空中大學臺東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113年第1季社會工作實習班招生簡章】，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其餘未盡事宜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3. ☐ 本人同意提供修課學分證書或成績單，用於報名實習課程前修課資格審查。

立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中心
臺東中心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計畫書(範例)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週別	日期	實習細項目標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備註
第一週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 織工作內容	1.各組工作見習 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第二週				
：				
：				
：				
第n週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臺東學習指導中心)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

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識別個人者、C002識別財物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
4. 受雇情形：C061現行之受雇情形、C064工作經驗。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於本中心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內。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利用對象：本校、主管機關、課程業務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1.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2.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對您提供之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包括成績查詢等服務)，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無法參與本中心課程與活動，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4. 本校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六、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聲明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 全 街			
實習機構 地 址	□□□		
實習機構 電 話		方便聯絡 之 時 段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督導 1→職稱：	姓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導 2→職稱：	姓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時間 （請勾選）	☐ 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 其他，請說明：		

實習學生：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的實習申請
-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不通過，請說明：